



# 鳥瞰日本身心障礙者 地域生活支援事業

王鼎棫

## 壹、前言

隨著臺灣步入高齡社會，當代如何建構相關支持體系，令為數眾多的身心障礙者擺脫無助，以維其生活健康與心靈安頓，為極重要之課題。

亦即，為了讓各種程度及年紀的身心障礙者，都能享有充分自立的日常生活，並有相當程度之社會參與，以降低身心障礙者的寂寞感，建立自我認同，使其保持活躍，即須對應不同身心障礙者的狀況、地區的特性，有效率地提供照顧。申言之，憲法第 7 條既規定，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除了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外，如何建立一個不分有無障礙，人們皆能相互尊重，安心生活的社會，即屬國家任務之一。

如是，本文將以「人口狀態、文化及法制構造」與我國相近之日本，為觀察對象，特別以該國之「地域生活支援事業」為關注中心。

詳言之，該國在 2005 年增訂了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總合支援法（障害者の日常生活及び社会生活を総合的に支援するための法律，平成 17 年法律第 123 号）即賦予國家相關建制義務，其中該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即要求地方自治團體（市町村及都道府縣）推動「地域生活支援事業」，務求透過許多軟硬體之建置，擴大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機會，並取得自立生活的能力，而該國厚生勞動省亦於平成 18 年 10 月 1 日制定「地域生活支援事業實施要綱」，通令全國該等內容應如何具體落實。

綜上，為充分瞭解自立事業之法制定位及發展脈絡，本文將先於「貳」部分大致介紹本制度之發展背景，並續於「參」部分介紹支援事業之具體運作，最後，在「肆」部分，嘗試借用學理論述，簡要提出反思。

## 貳、發展背景

## 一、當代特色

### (一) 自立理念化

所謂自立，係指「個人依其人格，自律地存在，並以主體性之地位追求生存之道（菊池馨実，2008）。」其並非指涉一種特定狀態，而係一種思維向度—隨個人意思及環境條件而有異，若考量社會法係為擔保人們生活當中所遭遇到之各式風險，而可從人們對「精神、身體及經濟」三面向綜合觀察；申言之，人類自嬰孩時期起成長，雖可逐漸脫去對身體照顧的依存，而邁向精神獨立，並開始進入社會，取得工作資格，嘗試在經濟面上站穩腳步，惟年齡增長、疾病或失業等風險仍可能隨時無情地往人們侵襲，造成自立狀態之改變。（品田充儀，2008）。

承上，當人們自立狀態有所改變，即有自主依循他人支援，重新回歸其主體性地位之必要；換言之，社會福利法制之擬定應以此等「有自主意識之個人（亦即，非被保護之客體）」為預設對象，為欠缺此等能力之人，提供向將來開展人格之支援而加以整備，不宜過度介入，且非由提供相關保護之一方，藉由恣意之標準及強制力，強迫賦予受給付之人相關內容（笹沼弘志，2003；西原博史，2008）。又為何日本法在此強調自立之重要性？法律學者即謂與該國憲法第 13 條「追求幸福權」規定之實踐有關（菊池馨実，2014），可從二方面進行說明。

第一、作為個人價值之自立：回顧當代憲法之沿革，從自由主義及資本主義之

發展以觀，係強調自「傳統封建身分關係」種種人格拘束解放，並因生產方式之改變，而主張透過勞雇雙方自由契約簽訂，來交換勞動力與價金，是每一位「個人」皆開始背負應「積極進取」之責任，以求其生存（工藤恒夫，2009），是率以「精神、身體及經濟」各面向皆為健全之人作為預設規範對象，如何協助自我決定能力不充分之人亦能同創人生，即屬重要（竹中勳，2005）。是若長久依存他人，難免損及自尊心，導致精神無法安定；反之，自我決斷即代表「自我選擇」之擴大，而隨著選擇權同時在「精神、身體及經濟」各面向之擴大，人們更得透過成長而擁有成就感，並感到深層的喜悅，也一併拾起追求生存之意欲（品田充儀，2008）。

第二、基於社會價值之自立：若人們對其所屬共同體社會過度依存，則建立於其上之社會福利制度恐怕將難健全存續；申言之，社會福利制度本係為處理個人之力所無法對應之危險而存在，是其手段之界限即以個人能處理之責任範圍為準，而透過社會團體之共同連帶支持，今若發生有限資源濫用之情形，則會導致福利價值之下降，並提高他人之未來負擔，將加速共同體對制度存續之信心崩解（品田充儀，2008）。前述狀況若對照日本社會福利改革之脈絡，亦若合符節，蓋伴隨著少子高齡化，所需資源如年金及醫療等持續看漲，經濟成長卻難以攀升，政府負擔實日趨惡化，而有調整社會福利內容之必要（中村直樹，2014）。

## (二) 地方分權化

除了迫切之財政因素外，為給予住民貼近、適切且快速對應之福祉服務，即如前述，逐漸推動「地方分權」。詳言之，中央集權下，福祉設施及服務內容全國均一，固得確保公平而屬優點，惟考量地理環境、人口規模、年齡組成、產業結構、所得水準等因素，均一標準不見得能合乎地方實情（坂田周一，2012）。

回顧立法歷程，於1986年，該國開始制定機關委任事務整理合理化法，將兒童福祉法、老人福祉法、母子保健法、身障者福祉法及精神薄弱者福祉法中有關「機關委任」之事務，改為「團體委任」。詳言之，所謂機關委任，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長非以住民代表之身分，而以國家機關地位，受中央監督，執行委任事務之

態樣；相對地，團體委任之事務執行，則須經地方議會審議，等同自治事項（西村健一郎，2007；坂田周一，2012）。

行至1990年，隨老人福祉法等八法修改，重新檢視市町村之樞紐地位，將老人及身障者福祉之機構照護措置事宜，交由後者辦理。1997年，另依兒童福祉法之修正，將兒童保育所入所與否之事宜，改為團體委任事務，地方自治團體並得考量地方實情，另以條例定之。1998年，則因地方分權統整（一括）法之制定，廢止機關委任，對應事務性質，改設立「自治事務」及「地方受託事務」。綜上，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互動，可謂是自「上下、主從關係」走向「對等、協力關係」（西村健一郎，2007；坂田周一，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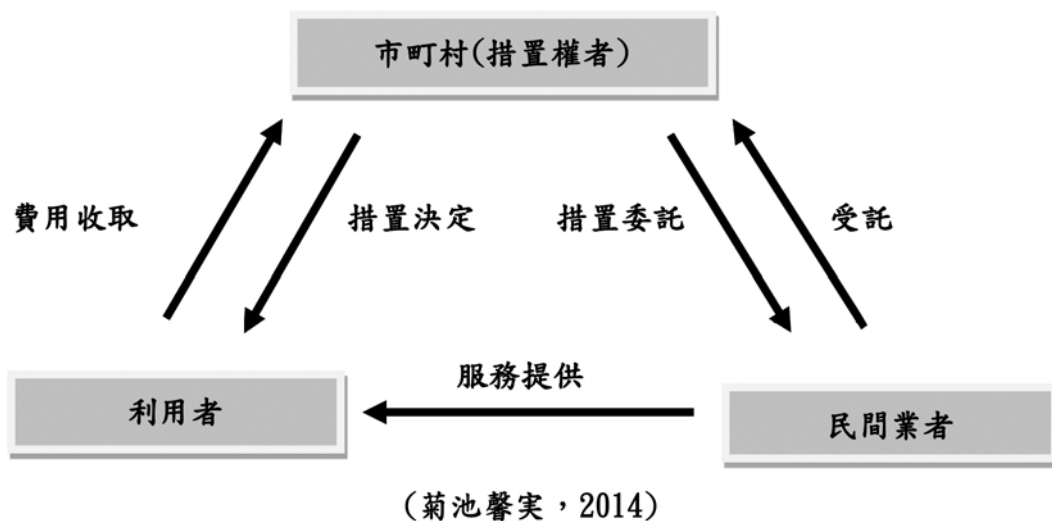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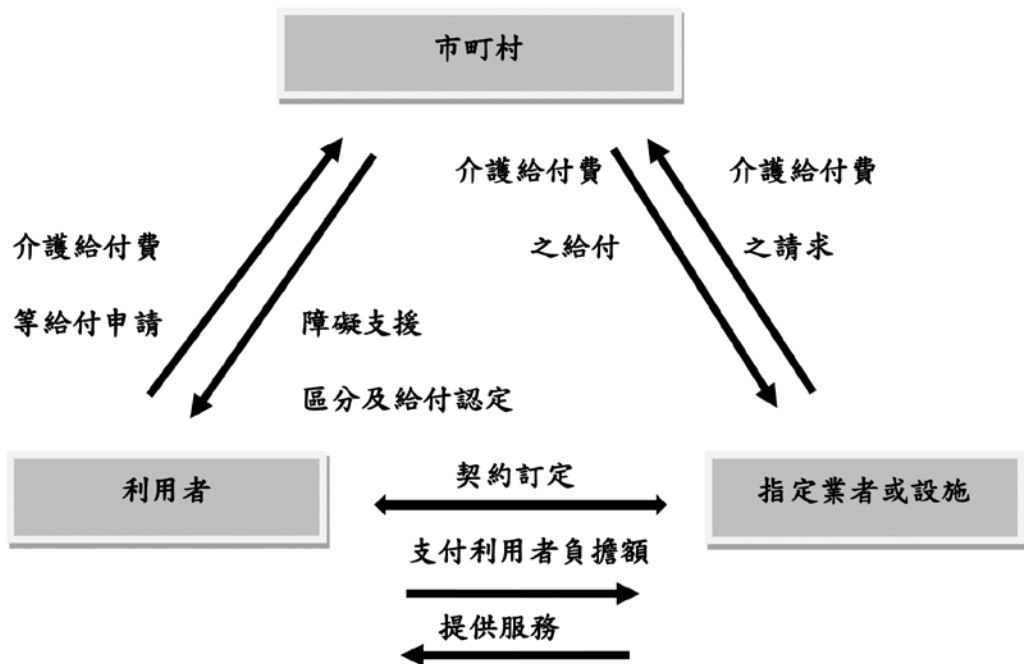
圖 1 措置制度模式及法律關係

### (三) 單方措置到契約合意化

由前圖可知，措置制度具單方性，給付內容係依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定之，惟受財政預算制約，供給量尚屬有限，利用者對其將來享有之服務，除無置喙餘地，更被實務認定無相對應之請求權，僅係依法行政下之「反射利益」；至受政府委託提供服務之民間業者，因給付內容劃一且無市場競爭壓力，則難期待照護品質

有所提升（坂田周一，2012；菊池馨実，2014）。基此，前述社會福祉基礎構造改革，即引入契約模式，令當事人得依契約合意，設定服務內容。如此模式轉變，即以「措置到契約（措置から契約へ）」為口號號召。

詳言之，隨著 2005 年障礙者自立支援法之實施，並整併類似法制後，利用者



(矢嶋里繪，2001；菊池馨実，2014)。

圖 2 「障礙者自立支援」之實施

得依法向市町村申請，經考量障礙程度、介護者狀況及將來障礙福祉服務之利用狀態等情事，即行作成給付決定；再經與業者或設施締結服務契約，並由市町村支付介護服務費；當事人原則尚須負擔一成負擔費，乃向業者給付（菊池馨実，

2014）。雖說日本近年社會福祉改革，放手讓受給付者得以自我意志選擇服務，基於自己責任制履行契約，抑或依照所選服務之質量繳納費用；如此，看似充分尊重個人主體性，給予選擇之自我空間，惟卻忽略受領相關給付之高領者或障礙者，無

法進行合理選擇者，係不在少數。此外，相關給付之設定，若交由家族代決，考量前述當今「個人化」之生活型態，恐難完全信任其將尊重當事人之選擇意志（品田充儀，2012）。回顧所謂自立，乃異於醫療及保健領域，不應僅考量身心機能之回復，尚應注意給付受領意味著社會參與，當事人得以藉此感受自身存在。是當事人之自主意思即應屬法制度之核心構造，故於社會福祉之提供過程中，應導入扮演第三者而能傳遞當事人真意且中立之專業人士，避免當事人之真意受到遮掩，而任由這波市場化之浪潮無情撥弄（品田充儀，2012），而有下列地域生活支援事業之興起。

## 參、具體內容

### 一、市町村地域生活支援事業

撇開任意事業，即依照市町村之判斷，若有助身心障礙者等自立或經營社會生活，所得必要實施之事業統稱，根據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總合支援法第 77 條及厚生勞動省制定之「地域生活支援事業實施要綱」，以下為法定必要事業。

#### （一）理解促進研修啓發事業

此建制希冀除去身心障礙者於日常生活中，所面臨因社會文化形塑的高牆，因此為能提高大眾對於障害者的理解，即欲透過研修或啓發等活動，強化社區住民與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互動，實現共生社會。

具體的實施方式大致有：

#### （1）開設講座等宣傳活動

像是針對不同障礙別的特性（精神障礙、心智障礙、身體機能所衍生的障礙如視障者等），開設講座；席中除提供易於理解的說明，並會介紹對應不同障礙別的照護用具，說明如何運用手語或照護等方式，加深對不同障礙者的理解。

#### （2）事業所訪問

藉由提供社區住民參訪障礙福祉服務事業所的機會，讓他們能與職員及當事人多方交流，促進社區居民們對於不同障礙者，有更進一步認知與理解。

### （二）自發性（自發的）活動支援事業

這部分則是為了讓身心障礙者能自立於日常生活，而支援由其、家族或社區住民所共同自發組成的組織，以實現共生社會的期盼。操作的形式如下：

#### （1）同儕支持（ピアサポート、peer support）

支援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族，得以傾吐煩惱、相互支持並交換資訊的各式交流會。

#### （2）災害對策

支援含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地域災害對策活動。

#### （3）孤立防止活動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孤立，故支援相關守望活動。

#### （4）社會活動支援

為了讓身心障礙者能與他建立交流，支援其促成自立與充權等相關復歸活動，如志願服務等（ボランティア）。

### (三) 諮商（相談）支援事業

若能呼應身心障礙者，或協助其之監護人或照護人員等諮商需求，並提供必要且便利之資訊，為「權利擁護」之目標打造基礎協助，使身心障礙者更容易充分自立，並得經營日常生活。對此，相關配套如後：

#### (1) 基礎諮商支援中心(基幹相談支援センター)等機能強化事業

此一設置，乃為使諮商支援事業運行順遂所設；亦即，除了前述諮商支援事業外，更特別網羅專業職員（以社會福祉士、保健師、精神保健福祉士人員為主），設置基礎諮商支援中心，由後者負責對地區之諮商支援事業，提供必要之指導、資訊交流、人才育成（如研修會之企劃、營運，或檢討會之舉辦，或服務等利用計畫之檢視與評價等）或協調地域生活之支援體制等，強化諮商支援之機能。

像是針對社區各諮商單位（相談機關）之有關人員，如諮商支援事業者外，尚致力就肢體障礙者諮商員、心智障礙者諮商員、民生委員、高齡者、幼童，或保健、醫療、教育、就業諮商機關間，強化其橫向聯結；抑或前往校園、私人企業，甚或身心障礙者之支援機構或精神病院，普及並交流相關資訊，亦提供事前諮商服務。

#### (2) 住宅入居等支援事業

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找房子（公營或民間住宅）入住雖是生活必須，卻常因遍尋不著保證人等因素，而險阻重重；對此，亟需就其入住需求給予充分協助，如

與不動產業者之斡旋，或屋主入住契約程序之協同。

### (四) 成年監護制度利用支援事業

若就障礙福祉服務之利用以觀，對於希冀利用「成年監護制度」之身心障礙者而言，亦應支援其接近該制度，讓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更加圓滿。尤其，部分身心障礙者，其就監護人報酬等必要經費，捉襟見肘，若未受有補助，將難以利用成年監護。

是以，針對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總合支援法律施行規則（平成 18 年厚生労働省令第 19 号）第 65 條之 10 之 2 所定費用（成年監護制度申請之必要費用，如登記費、鑑定費用或監護人等報酬等），將視情形為全部或部分之補助。

### (五) 成年監護制度法人後見支援事業

為了鞏固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故確保並支援法人能忠實履行成年監護業務（下稱法人監護），實屬必要。對此，活動如下：

市町村，將因應地區運作狀況，提供下列研修課程（カリキュラム、Curriculum）予實施或預定實施法人監護等團體：如針對營運體制、財源確保、身心障礙者等之權利擁護等必要之知識、技能、倫理。此外，為確保法人監護能夠落實，會透過律師、司法書士、社會福祉士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構築法人監護團體得以圓滑處理困難事例之支援體制；亦會組成相關組織，就法人監護之實施進行檢討。

## （六）意思溝通（疎通）支援事業

因為聽覺、言語機能、視覺等身心障礙，與他人溝通不易的身心障礙者，如何透過手語、聽打紀錄（要約筆記）等方式，使其與其他人的溝通更加順遂，即有派遣手語嫻熟或製作聽打紀錄之人的必要。

而前開所稱手語嫻熟或製作聽打紀錄之人，係指下列人士：

### （1）手語通譯士（手話通訳士）：

依手語通譯之知識及技能審查・證明事業認定省令（平成 21 年 3 月 31 日厚生労働省令第 96 号），經手語通譯技能認定試驗合格並登錄之人。

### （2）手語通譯員（手話通訳者）：

於都道府或其他依政令所指定都市之實施手語通譯者養成研修事業中，作為「手語通譯者」登錄之人。

### （3）聽打紀錄員（要約筆記者）：

於都道府或其他依政令所指定都市之實施聽打紀錄員養成研修事業中，作為「聽打紀錄員」登錄之人。

## （七）日常生活用具給付等事業

日常生活的照顧，須從生活用品的提供做起，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其自立生活用品若能充實，才能真正得到便利的日常生活，享有更完善的福祉。

具體來說，透過調查必要性、價格、家庭環境等面向，並活用公益財團法人「科技協助協會」（テクノエイ、techno-aids）所營運的福祉用具資訊系統（TAIS）蒐集相關資訊，對於真正需要給付之對象，盡可能使其得以更低廉之價格，購入相同機能且適當之用具。

## （八）手語志工（奉仕員）養成研修事業

有鑑手語係部分障礙者溝通所不可或缺，培養得以手語表現日常會話之志工，以消除障礙者與他人溝通的障礙，自然有助其經營自立生活。因此，事業內容即以期待志工得以促進聽障者交流活動，支援市町村廣宣的角度進行，期能培養志工習得日常會話程度之手語表現技術。

## （九）移動支援事業

若屬不便捷移動的身心障礙者，本事業即在支援其外出（如生活上必要不可欠缺之社交活動及休閒活動）而設，如此也才能達成身心障礙者，經營自立生活及促進社會參與之目的。對此，各市町村將會彈性依照地區特性及個別利用者之狀況與需求，提供像是個別支援或團體支援，並以福祉巴士等車輛安排巡迴路線接送，務求滿足身心障礙者之便利，順利參與各項活動。

## （十）地域活動支援中心機能強化事業

本事業之目的即在於強化地域活動支援中心之機能，以對應地區狀況，促進身心障礙者交流，提供創作與生產活動之機會。

而地域活動支援中心又分幾種類型，I 型係指：配置專門職員（精神保健福祉士等），辦理強化醫療、福祉及地域社會基礎連繫（連携）、住民志工（ボランティア）育成，還有促成對障礙者理解之普及啓發等事項。II 型則指：在社區中，針對僱用、就業有困難之在宅身心障礙者，給予機能訓練、社會適應訓練、入浴等服務。而 III 型則作為地區身心障礙者援護對

策之一，由地區身心障礙者團體所辦理之設施，且欲長期經營，並有五年以上辦理經驗者。

## 二、都道府縣地域生活支援事業

撇開任意事業，即依照都道府縣之判斷，若有助身心障礙者等自立或經營社會生活，所得必要實施之事業統稱，根據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總合支援法第 78 條及厚生勞動省制定之「地域生活支援事業實施要綱」以下為法定必要事業。

### (一) 高專業諮商（専門性の高い相談）支援事業

針對高專業性之諮商事項，如何用更便利的方式提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自立，顯屬重要，試舉身心障礙兒（障害児）等療育支援事業為例。

亦即，面對在宅照顧之重症身心障害兒，為了支援其生活，有必要使其於鄰近地區接受療育，伴隨著療育機能之充實，也讓都道府縣域照顧能量的向上提升。該事業提供下列內容：訪問到宅式療育指導、門診式療育諮商與指導，身心障礙兒保育所、課後兒童班及身心障害兒幼稚園（通園）事業等職員療育技術指導等支援。

### (二) 高專業意思溝通支援養成研修事業

若能大量養成手語通譯者、聽打記錄員、視聽雙重障礙者專用通譯及介助員，就能讓有聽覺、言語機能、發聲機能障害等障礙者，克服意思溝通上的障礙，進一步自立於日常生活，並有效經營人生。

### 1. 手語通譯者、聽打記錄員養成研修事業

本事業乃在，養成理解身心障礙者福祉概要及手語通譯或聽打記錄之任務，並習得手語通譯或聽打紀錄必要之語彙與表現技術。

### 2. 視聽雙重（盲ろう）障礙者通譯、介助員養成研修事業

為圖視聽雙重障礙者之自立與社會參與，即有強化視聽雙重障礙者之通譯、介助員之養成研修。

### 3. 失語症者意思溝通支援者養成研修事業

為圖視聽雙重障礙者之自立與社會參與，即有強化失語症者意思溝通支援者之養成研修。

### (三) 高專業意思溝通支援者派遣事業及市町村相互連絡調整事業

針對專業性高之意思溝通，即有必要整備並派遣支援者之體制，如此方能廣泛為之，深入實施困難之市町村。此外，針對手語通譯員與聽打記錄員之派遣，若能整備市町村相互間之連絡體制，廣泛派遣並圓滑實施，對聽障者之權益更有保障；亦即，當市町村間之派遣發生困難，都道府縣得就市町村間之派遣進行調整。

而具體之事業內容如後：

### 1. 手語通譯員、聽打記錄員之派遣事業

為使聽障者者能自立並擴大社會參與，將跨越市町村域廣泛辦理，並就市町村住民參加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會議、研修，或其他市町村有辦理困難之場合進行派遣。

## 2. 視聽雙重障礙者通譯、介助員派遣事業

為圖視聽雙重障礙者之自立與社會參與，對其派遣溝通及移動支援之通譯、介助員，亦有必要。

### (四) 廣泛支援事業

#### 1. 都道府縣協商支援体制整備事業

於都道府縣配置經驗見長之「協商支援顧問」，透過地域網路構築之指導與調整（如橫跨數區之共通課題、協商支援者之技術提升或地區社會資源之盤點與開發），整備地域協商之支援体制，以達廣泛支援。

#### 2. 精神障礙者地域生活支援廣泛調整等事業

為使精神障礙者得以自立生活，且因應必要調整、高專業性之協商支援及災害事故之緊急對應。

#### 3. 發展障礙者支援地域協議會之體制整備事業

像是針對自閉症、亞斯伯格（アスペルガー）症候群等廣泛性發展障礙（広汎性発達障害），抑或學習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注意欠陥多動性障害）等發展障礙兒照護，既令障礙兒家屬、醫療、保健、福祉、教育、勞動等相關人士組成「發展身心障礙者支援地域協議會」（依發展身心障礙者支援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設）。此外，本協議會之設置與營運，更欲與文部科學省特別支援教育關係事業下設置「特別支援連携協議會」有近一步緊密聯繫。

### (五) 服務・諮商支援者、指導者育成事業

為使障礙者福祉服務或協商支援順利進行，即須針對提供前開服務或支援之人為必要指導，並培養相關指導人才，如此方能提高服務品質等目的。

像是障礙者支援區分認定調查員等研修事業，即欲基於全國共同標準，客觀且公平，公正地辦理身心障礙者給付等事務，故有針對障礙者支援區分認定調查員實施各種研修（如障礙認定調查之實施方法，包含法令統括之留意事項、調查方法、個別項目應留意之處，抑或選項之判斷基準等）

## 肆、反省與展望

對於地域生活支援事業而言，首要檢討就是經費困難的部分，市町村如何在相關事業經營之餘，負擔相關經費，尤其移動支援事業與日常生活用具等給付事業占全體經費支出相當大的比例，對其他事業之實施不免產生排擠作用（林芳博，2007）。

其次，就人才確保的部分，伴隨著高齡少子化，人員所需支援之對象日增。惟雖係如此，專任之必要人力卻時常缺乏。如同訪談中經常出現：「對薪水與福祉職有負面印象（マイナスイメージ）」、「人材不足，支援障礙者之人特別少」、「即使協商業務對外招募，也幾無求職者」、「和介護支援專門員相比，抑或社會對本事業之認知皆屬低落、大概是以此為目標的人很少的原因吧？」等評價（石田晋司，2017）。

對比前述不足，考量地域支援事業終難謂未建構一定支持體系，使其得擺脫生活無助之壓迫，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自立，提供相當程度之幫助。申言之，此等制度進入案主之社會系統，如家庭、同儕團體、組織與社區，關心個人與社會環境之聯結或互動結果，以探求其真實需求，而令其「解放」一亦即人們雖曾因年齡、族群、階級、身心障礙、文化差異、性別與性取向等不同，受有歧視與壓迫，卻能相關團體之支援下，在動態之生命週期中，逐漸「充權」（黃松林，2004）。

尤其研究指出，老人於使用社會服務之協助時，常會擔心自己被標籤為「依賴者」；按臺灣老人福利向來多以孤苦無依之老人為對象，使接受政府福利服務之人，易將給付聯想為一種恥辱，並形成自我烙印之效果，令人裹足不前，無法勇敢申請或使用服務（呂寶靜，1999）。基此，若要改變人民對於社會服務之態度，除須加強宣導「社會福利作為人民權利」之觀念外，服務提供者更應尊重老人之自我決定權，營造一個能讓老人感受成就之環境，讓使用者卸下作為「依賴者」之心防（黃松林，2004）。地域支援事業之設計，即係因此而生，而有對照可能。

然而，如同日之情形，支援事業之服務提供乃至整體制度修正，係以「福利多元主義」為基底，孕育相關規範（本多滝夫，2001）；若將支援事業移植至我國，回顧臺灣社經環境是否妥適，此即本部分首欲關心之處。細部言之，福利多元主義

認為社會服務之提供，政府部門非唯一媒介，尚可由志願部門、商業部門及非正式部門為之；蓋福利國家資源過度集中，運作組織過度科層且權威，無法及時反應人民之需求，是嘗試導入競爭因子，令服務方案能更貼進使用者之心意（鄭清霞、呂朝賢、王篤強，1995；黃源協，2001；河村倫哉，2001）。實施過程中，應健全市場結構，令消費者具備足夠資訊，且服務提供者有動機進行普遍服務；政府若是如此將任務移轉至私人部門，始得認僅為減輕負擔，改變物質或服務之傳遞方式，尚非迴避責任（姚蘊慧，2004）。

然而，儘管社會福利民營化有以上的限制，惟民營化仍係社會福利服務輸送之未來選項，按政府無法獨占福利市場，亦無法滿足每位福利消費者之個別需求，私部門之營利部門亦難期待在無利可圖下，填補政府空缺，非營利部門同因資源問題亦難為之，尚須各方發揮相互特色，共同協力補充彼此不足。

簡言之，監督標準與管制是否確能落實，進而維繫照顧品質，將是福利多元主義及自立事業能否充分引進之關鍵，亦將嚴重關係至服務利用人之選擇及充權；否則終將成為學者口中「政府推推卸照顧責任之糖衣」（黃源協，2001）。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暨兼任講師）

**關鍵詞：**自立生活、準市場、社會福祉基礎構造改革、身心障礙者自地域生活支援事業。

📖 參考文獻

- 呂寶靜（1999）。〈老人使用日間照護服務的決定過程：誰的需求？誰的決定？〉，《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1期，頁181-229。
- 姚蘊慧（2004）。〈社會福利民營化的省思〉，《通識研究集刊》，第5期，頁39-52。
- 黃源協（2001）。〈臺灣社區照顧的實施與衝擊—福利多元主義的觀點〉，《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5期，頁55-101。
- 黃松林（2004）。〈反壓迫實務與老人照顧〉，《社區發展季刊》，第106期，頁123-131。
- 鄭清霞、呂朝賢、王篤強（1995）。〈「福利私有化」及其對臺灣福利政策的意涵〉，《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7卷第2期，頁147-174。
- 工藤恒夫（2009）。《資本制社会保障の一般理論》。東京：新日本。
- 中村直樹（2014）。〈自立支援と社会福祉：社会福祉の政策と援助に求められていること〉，《北海道教育大学紀要》，第64卷第2期，頁43-52。
- 矢嶋里絵（2001）。〈福祉サービスの紛争解決〉，收錄於日本社会保障法学会主編《社会保障法講座第3卷社会福祉サービス法》。京都：法律文化社。
- 本多滝夫（2001）。〈社会福祉基礎構造改革と社会福祉行政組織の変容〉，《社会保障法》，第16期，頁55-70。
- 石田晋司（2017）。〈市町村地域生活支援事業における相談支援事業の現状と課題—大阪市障がい者相談支援センターへのアンケート調査から—〉，《四天王寺大学紀要》，第63号，頁253-264。
- 西村健一郎（2007）。《社会保障法》。東京：有斐閣。
- 西原博史（2008）。〈生存権論の理論的課題 -- 自己決定・社会的包摂・潜在能力〉，《法律時報》，第80卷第12期，頁81-85。
- 竹中勳（2005）。〈高齢者と人権保障・憲法学〉，《法律時報》，第77卷第5期，2005年5月，頁21-25。
- 河村倫哉（2001）。〈福祉多元主義の意義と問題〉，《大阪外国語大学論集》，第24期，頁71-84。
- 坂田周一（2012）。《社会福祉政策》。東京：有斐閣。
- 林芳博（2007）。〈地域生活支援事業の現状と課題—埼玉県における実施例をもとに一〉，《医療》，第61卷第3期，頁195-200。
- 品田充儀（2008）。〈社会保障法における「自立」の意義〉，收錄於菊池馨実主編《自立支援と社会保障—主体性を尊重する、福祉、医療、所得保障を求めて》。東京：日本加除。

- 品田充儀（2012）。〈社会福祉法制の構造と変容〉，日本社會保障法学会主編《新講座社会保障法第2卷—地域生活を支える社会福祉》。京都：法律文化社。
- 笹沼弘志（2003）。〈社会権保障における自立と保護〉，《法律時報》，第75卷第8期，頁57-61。
- 菊池馨実（2008）。〈社会保障法における人間像〉，《法律時報》，第80卷第11号，頁71。
- 菊池馨実（2014）。《社会保障法》。東京：有斐閣。